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耀

籍設新竹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921號、113年度偵字第23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前淨重零點貳零玖公克，驗餘淨重零點貳零參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21號及113年度偵字第2398號被告林家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白保管字第153號），未經宣告沒收，然其係屬違禁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3時40分許為警查獲其在同日22時30分許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扣得其所有之甲基

01 安非他命15包及白色粉末4包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檢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21號及113年度偵字第2398號偵查
03 起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04 月，並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5包，有上
05 開起訴書及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6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粉末，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7 公司鑑驗結果，其中1包（標籤編號16）確含有第一級毒品
08 海洛因成分（送驗淨重0.209公克，驗餘淨重0.203公克，驗
09 餘總毛重約0.494公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0 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足認
11 上開標籤標號16之扣案白色粉末1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2 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揆諸前揭說
13 明，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
14 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
15 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
16 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美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曾柏方